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徐执字第 566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辛耕路 133 号。

负责人：王伟权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景春，男，1977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汤晓婷，女，1979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汉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 (2014) 徐执字第 5668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查封被执行人张景春、汤晓婷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 1288 弄 1219 号 1101 室不动产权，并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作出的 (2014) 徐民二(商) 初字第 84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张景春、汤晓婷限期履行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支付欠款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景春、汤晓婷名下坐落于上海市

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 1288 弄 1219 号 1101 室不动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怡明

审 判 员 陆 峰

审 判 员 陈 曦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煜斐